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7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被告 黃明澤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伍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5,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頁13)。嗣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調解程序期日，將上開訴之聲明之請求金額自「245,895元」變更為「65,952元」(頁106)。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8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  
04 前，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建民所有並於路邊臨時  
05 停車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  
06 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維修  
07 費用245,895元【工資：46,403元（鈹金35,382元、塗裝11,  
08 021元）、零件：195,492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  
09 保險契約給付上開必要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0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  
11 訟，並自行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後，請求被告給付65,952元  
12 （計算式：工資46,403元＋零件19,549元）等語。並聲明：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65,9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1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2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  
23 於113年12月26日8時56分許，駕駛其車輛行經基隆市○○區  
24 ○○路00號前，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張建民所有並於路邊  
25 臨時停車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  
26 其陳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7 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  
28 照、張建民之駕駛執照、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  
29 中華賓士北二分公司估價/維修單、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  
30 票、汽車保險單等件為憑（頁17至33、111至126），並有車  
31 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114年7月10日基警交字第1140033128

01 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參（包括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3 研判表、照片、道路監視器影像光碟等件；頁47至49、53至  
04 89），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卷檢附道路監視器影像光碟（詳  
05 本院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13  
06 7），確認無誤。又揆諸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7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陰雨、路況及視  
08 線均正常、無障礙物、標誌標線及號誌清楚，查無不能注意  
09 之情，被告行車經過上開路段，自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0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卻疏未注意及此，因駕駛座之物品  
11 掉落，方向盤不慎偏右，遂連續碰撞於路邊黃線臨時停車之  
12 三輛車輛（系爭車輛即係其中之一），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乙  
13 情屬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  
14 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8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0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21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2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23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24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5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26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8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9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2年  
30 3月，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頁20），距本件車  
31 禍發生時，其車齡已逾耐用年限，故其材料折舊應按新品價

01 格百分之10計付為適宜。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維修  
02 項目與兩造事故經過、系爭車輛受損範圍均屬相當，有上開  
03 書證可憑，且原告已按上開定率遞減法自行扣除零件之折  
04 舊，計算零件費用為19,549元，則原告就此請求維修費用為  
05 零件19,549元、工資46,403元，合計65,952元，應屬合理必  
06 要，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5,952元，核屬有據，應  
07 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之  
09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9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 114年7月27日（頁9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15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7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  
18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羅惠琳